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星源卓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6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8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卓镁转债”或“可转债”）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5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1.35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

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星源卓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50亿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5年11月7日（T日）结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投证券根据申购情况，现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卓镁转债本次发行4.50亿元（共计 4,500,000 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11月7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优先配售数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卓镁转债总计为409,484,800.00元，即4,094,84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1.0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卓镁转债为40,515,000.00元，即405,15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网上中签率为0.0004633794%。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7,433,740,100张，配号总数为8,743,374,010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874337401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1月10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5年11月11日（T+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卓镁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张)	实际获配数量 (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网上	4,094,848	4,094,848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155,498	3,155,498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7,433,740,100	405,150	0.0004633794%

合 计	87,437,834,948	4,499,998	-
-----	----------------	-----------	---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获配数量为2,718,500张，实际控制人邱卓雄获配数量为151,000张，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邱露瑜获配数量为151,000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数量为134,998张，合计获配数量为3,155,498张，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12%。

注2：因《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2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卓镁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5年11月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39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电话：0574-86910030
联系人：王建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755-81682750、0755-81682755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